

# 关于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

容诚专字[2025]100Z1548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目 录

| 序号 | 内 容                                      | 页码   |
|----|------------------------------------------|------|
| 1  | 关于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 1-16 |

## 关于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容诚专字[2025]100Z1548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由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球资源公司”或“公司”）转来的贵部关于《关于对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085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本所对问询函中须由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 2、问题 3 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回复如下：

**问题2、关于境外业务。**年报显示，公司目前主要在马来西亚基地生产、在全球多地区采购及销售。2024年，公司境外业务营业收入规模达59.05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84.37%，较上年增长5.36个百分点；境外销售毛利率5.71%，高出境内3.06个百分点。期末境外资产规模77.38亿元，占总资产比例70.95%，较上年增长2.63个百分点。公司期末货币资金6.59亿元，其中4.23亿元存放在境外。

请公司：（1）结合境外业务的经营主体、展业方式、境外销售的价格和成本变动情况，以及境外资产的具体构成、受限情况，详细分析境外资产、营收占比增长，以及境内外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2）补充披露境外收入前十大客户基本信息、销售内容、变动情况，境外收入是否存在关联业务收入，如有，披露交易具体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并结合境外审计业务开展情况，说明相关审计执业人员是否具有执行境外业务的胜任能力，具有执行境外业务必要的素质、时间和资源，会计师就境外收入真实性和准确性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公司回复：

一、结合境外业务的经营主体、展业方式、境外销售的价格和成本变动情况，以及境外资产的具体构成、受限情况，详细分析境外资产、营收占比增长，以及境内外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一）境外业务的经营主体、展业方式、境外销售的价格和成本变动情况

如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及回复的公告”中问题 1 中所述，公司境外经营主体主要集中在马来西亚和美国，其中马来西亚 Ye Chiu Non-Ferrous Metal (M) Sdn. Bhd.公司主要业务为铝合金锭的生产和销售，美国 Metalico, Inc 公司主要业务为废料的加工和销售。公司境外业务的展业方式均为直接采购原材料、自行生产并销售。

2024 年度，公司境外业务收入整体较上年增长近 10%，涨幅高于合并营业收入，导致境外收入占比增加 5.36 个百分点，境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变动比例         |
|--------|-------------------|-------------------|--------------|
| 铝合金锭   | 323,184.20        | 238,880.86        | 35.29%       |
| 废料     | 253,837.63        | 266,409.76        | -4.72%       |
| 其他     | 13,521.49         | 31,731.20         | -57.39%      |
| 境外收入合计 | <b>590,543.32</b> | <b>537,021.82</b> | <b>9.97%</b> |
| 占总收入比例 | <b>84.37%</b>     | <b>79.01%</b>     | 增长 5.36 个百分点 |

1、废料业务

废料产品全部为境外业务，公司废料业务的客户群体相对稳定，近三年销量也基本稳定，因受美国黑色金属市场价格持续下降的影响，废料产品单价近三年连续小幅下降，导致废料产品整体收入小幅下降。

2、铝合金锭业务

公司铝合金锭产品的境外收入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同比增加 35%，产品价格小幅上涨，收入增长主要系马来西亚扩建项目投产后产量、销量增加所致，具体如下表所示：

| 铝合金锭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变动比例          |
|--------------|-------------------|-------------------|---------------|
| 销量（吨）        | 189,600.71        | 146,920.74        | 29.05%        |
| 平均单价（元/吨）    | 17,045.52         | 16,259.17         | 4.84%         |
| 铝合金锭境外收入（万元） | <b>323,184.20</b> | <b>238,880.86</b> | <b>35.29%</b> |

公司境外铝合金锭的销售价格自 2022 年直线下跌触底反弹后呈现震荡上升的趋势，2024 年由于马来西亚扩建项目的投产使产量有所增加导致销量一并增加，成本的上涨趋势与销售价格相同，但 2024 年下半年成本涨幅大于销售价格的涨幅。

## （二）境外资产的具体构成、受限情况

### 1、2024 年末，公司境外资产主要情况

| 项目     | 马来西亚       | 美国         | 其他         | 合计         | 合并抵消        | 抵消后金额      |
|--------|------------|------------|------------|------------|-------------|------------|
| 金额（万元） | 391,695.11 | 156,094.45 | 226,033.73 | 773,823.29 | -259,333.57 | 514,489.72 |

### 2、公司境外资产具体构成及受限情况

金额：万元

| 项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占比             | 2024 年末较上期末变动 | 受限情况             |
|-----------|-------------------|----------------|---------------|------------------|
| 货币资金      | 42,311.38         | 8.22%          | 6.57%         | 946.93           |
| 应收账款      | 51,713.60         | 10.05%         | 18.07%        | 不受限              |
| 存货        | 158,761.51        | 30.86%         | 35.00%        | 不受限              |
|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195,497.21        | 38.00%         | 7.54%         | 38,636.66        |
| 无形资产      | 27,312.95         | 5.31%          | 3.01%         | 24,378.41        |
| 其他资产小计    | 38,893.08         | 7.56%          | 4.43%         | 不受限              |
| 合计        | <b>514,489.72</b> | <b>100.00%</b> | <b>15.19%</b> | <b>63,962.00</b> |

受限情况说明：

（1）2024 年 12 月 31 日，马来西亚 YCTL 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52,295.89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为 5,371.30 万元，借款类型为抵押借款，上表受限的货币资金中 772.06 万元系该长期借款利息储备金额（履约保证金），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受限金额全部系为该长期借款抵押。

（2）上表受限的货币资金中除利息储备金额外，其余系美国公司的票据保证金。

公司按照正常约定还款期限，进行还款，无违约情形，公司资产抵押不影响

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三）境外资产、营收占比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境外资产占比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末，公司合并总资产为 56.82 亿元；2024 年末，公司合并总资产为 61.22 亿元，较上期末同比增长 7.73%，境外资产较上期末同比增长 15.19%，境外资产占比由 78.61%增加至 84.04%。近两年末，境外主要资产占合并总资产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占比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占比     |
|-----------|------------------|--------|------------------|--------|
| 货币资金      | 42,311.38        | 6.91%  | 39,701.83        | 6.99%  |
| 应收账款      | 51,713.60        | 8.45%  | 43,797.93        | 7.71%  |
| 存货        | 158,761.51       | 25.93% | 117,602.32       | 20.70% |
|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195,497.21       | 31.94% | 181,798.05       | 31.99% |
| 无形资产      | 27,312.95        | 4.46%  | 26,515.00        | 4.67%  |
| 其他资产小计    | 38,893.08        | 6.35%  | 37,242.08        | 6.55%  |
| 合计        | 514,489.72       | 84.04% | 446,657.22       | 78.61% |

由上表可知，境外资产占比增长主要源于存货占比的增长。随着公司马来西亚铝合金锭扩建项目的陆续投产，产能显著增加，为满足扩建项目的生产需求，公司相应扩大了采购规模，导致境外马来西亚公司 2024 年末持有存货大幅增加。

2、境外营收占比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万元

| 分地区    | 2024 年度    | 收入占比   | 2023 年度    | 收入占比   | 变动比例    |
|--------|------------|--------|------------|--------|---------|
| 中国     | 109,403.78 | 15.63% | 142,642.62 | 15.63% | -23.30% |
| 日本     | 191,025.26 | 27.29% | 166,446.05 | 27.29% | 14.77%  |
| 马来西亚   | 46,466.14  | 6.64%  | 38,759.49  | 6.64%  | 19.88%  |
| 亚洲其他地区 | 98,482.31  | 14.07% | 69,698.64  | 14.07% | 41.30%  |
| 美洲     | 253,837.63 | 36.27% | 259,820.59 | 36.27% | -2.30%  |
| 其他     | 731.98     | 0.10%  | 2,297.05   | 0.10%  | -68.13% |

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98%，境外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9.97%，公司境外收入主要分布在日本、美洲和亚洲其他地区。境外营收增长主要是日本和亚洲其他地区的增长所致，日本销售增长主要系客户信用高、给予信用期较短、回款快、有利于公司资金周转，从而减少了公司坏账风险；亚洲其他地区主要为

销往新加坡、印度尼西亚、越南等，近年来公司中国区域的下游客户往东南亚搬迁，故公司积极开拓东南亚市场，所以该区域的销售占比有所增加。

（四）境内外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4 年度，公司境内外业务毛利率具体对比如下：

| 产品       | 境内    | 境外    | 产品综合毛利率 |
|----------|-------|-------|---------|
| 铝合金锭     | 2.65% | 1.26% | 1.63%   |
| 废料       | —     | 8.81% | 8.81%   |
| 境内外综合毛利率 | 2.65% | 5.71% | 5.23%   |

由上表可知，公司境外业务毛利率高于境内的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不同导致。2024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中废料业务毛利率显著高于铝合金锭业务，而废料业务全部来自于境外，故废料的高毛利使公司境外整体毛利率较高。

境外铝合金锭产品毛利率低于境内，主要原因系境外客户中日本客户占比较大，如丰田、本田、日产，均为大型汽车制造商，客户相对强势且对铝合金锭产品需求量大，销售单价低于其他客户。虽然日本区域的销售价格低于国内，但公司综合考虑该类客户信用良好、应收账款信用期短、回款及时能够减少公司坏账风险等因素，故公司增加对日本区域的销售，最终使得公司铝合金锭产品境外毛利率低于境内。

综上所述，公司境外毛利率高于境内毛利率主要系产品结构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

（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

两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公司与永茂泰一致，境外业务毛利率均高于境内，顺博合金均为境内业务，无可比性。

| 项目 | 怡球资源 [601388] | 永茂泰[605208] | 顺博合金 [002996] |
|----|---------------|-------------|---------------|
| 境内 | 2.65%         | 3.72%       | 3.15%         |
| 境外 | 5.71%         | 17.83%      | 无             |

公司境内产品的毛利率略低于两家可比公司境内毛利率，境外产品毛利率低于永茂泰，主要系产品存在差异，公司境外主要产品为铝合金锭和废料，永茂泰境外销售产品为汽车零配件故毛利率较高。

二、补充披露境外收入前十大客户基本信息、销售内容、变动情况，境外

收入是否存在关联业务收入，如有，披露交易具体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并结合境外审计业务开展情况，说明相关审计执业人员是否具有执行境外业务的胜任能力，具有执行境外业务必要的素质、时间和资源，会计师就境外收入真实性和准确性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一）境外收入前十大客户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境外收入前十大客户基本信息等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客户基本信息                                              | 销售内容    | 2024 年销售额<br>(万元) | 2024 年占比<br>(%) | 较上年变动情况<br>(%) |
|----|------|-------|-----------------------------------------------------|---------|-------------------|-----------------|----------------|
| 1  | 第一名  | 否     | 该公司为全球最大的汽车制造商之一，业务有汽车制造、零配件等                       | 铝合金锭    | 112,319.71        | 16.05           | 1.87           |
| 2  | 第二名  | 否     | 该公司总部位于美国，是一家专注于钢管制造的公司。                            | 经加工后的废铁 | 51,844.50         | 7.41            | 1.21           |
| 3  | 第三名  | 否     | 该公司是日本汽车制造商。                                        | 铝合金锭    | 27,475.28         | 3.93            | -0.14          |
| 4  | 第四名  | 否     | 该公司是一家位于新加坡的工业公司，专注于塑料机械、智能制造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全球供应链服务。       | 铝合金锭    | 20,186.47         | 2.88            | 1.17           |
| 5  | 第五名  | 否     | 该公司是全球领先的汽车、摩托车及动力设备制造商。                            | 铝合金锭    | 17,717.86         | 2.53            | 0.93           |
| 6  | 第六名  | 否     | 该公司总部位于美国，是美国领先的综合钢铁生产商和金属回收商。                      | 经加工后的废铁 | 15,545.97         | 2.22            | 0.23           |
| 7  | 第七名  | 否     | 该公司为新加坡公司，公司专注于摩托车等产品的销售、分销及售后服务，同时提供智能制造与工业机械解决方案。 | 铝合金锭    | 14,162.39         | 2.02            | 0.46           |
| 8  | 第八名  | 否     | 该公司专业金属贸易公司，专注于全球有色金属和钢铁产品的供应链服务。                   | 铝合金锭    | 12,002.53         | 1.71            | -0.43          |
| 9  | 第九名  | 否     | 该公司总部位于美国俄亥俄州，主要生产热轧卷板、钢板和钢管用钢。                     | 经加工后的废铁 | 10,559.22         | 1.51            | -1.22          |
| 10 | 第十名  | 否     | 该公司为废钢供应链核心企业。                                      | 经加工后的废铁 | 9,912.73          | 1.42            | 0.38           |

## （二）境外收入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业务收入

公司境外收入中的关联业务收入主要系两部分：

1、出售设备给 CHEERISE SDN BHD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崇胜、林胜枝夫妇共同控制的公司），2024 年金额为 69,229.10 林吉特（约人民币 11.21 万元）。

2、出租房屋给 EVER PRECIOUS SDN BHD（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崇胜、林胜枝夫妇之子黄泽智控制的公司），2024 年金额为 27,000 林吉特（约人民币 4.37 万元）。

上述交易已在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进行披露，除此之外，公司境外收入中不存在其他关联业务收入。

### 年审会计师回复：

#### 一、相关审计执业人员具有执行境外业务的胜任能力，具有执行境外业务必要的素质、时间和资源

年审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容诚所”）从事本项目的审计团队达 15 人以上，其中：注册会计师 6 人。容诚所负责该项目的合伙人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30 年以上，项目团队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海外项目及制造业公司审计经验，公司境外业务主要布局马来西亚、美国，所处行业及业务模式与境内不存在显著差异，项目团队能够全面了解业务模式及流程，具备对境外业务内部控制以及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并发表恰当审计意见的能力。

容诚所审计团队制定了合理、有效的审计计划，项目团队自 2024 年 12 月起至 2025 年 4 月对公司境内外业务执行审计程序，并于 2025 年 2 月至 3 月分别前往马来西亚、美国公司对境外业务进行现场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经理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均对公司所处行业、公司业务及财务进行了全面、深入的了解，并参与了项目预审至最终出具报告全流程，项目团队对境外业务的审计应对进行了充分讨论。

综上所述，容诚所相关审计执业人员具有执行境外业务的胜任能力，具有执行境外业务必要的素质、时间和资源。

## 二、会计师就境外收入真实性和准确性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境外业务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对境外收入确认的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进行了解、评价，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流程运行的有效性。

2、检查主要客户合同、销售订单相关条款、报关单、发票、装箱单、提单等，并评价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进行函证，核对回函内容与公司账面记录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调查不符事项，确定是否表明存在错报。针对最终未回函的账户实施替代审计程序。

4、针对境外重要客户，抽取样本进行实地走访，对客户进行访谈，察看客户经营情况，经营规模，与交易是否匹配等。

5、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我们对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对毛利率、销售单价等与营业收入有关的重要指标执行分析程序，通过前后年度、不同月度、客户对比等维度识别异常波动的项目。

6、执行细节测试，结合收入确认政策，检查销售合同、产品出库单、签收记录、提单、银行回款等业务单据，核实收入的真实性。

7、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定期间内的营业收入抽取样本进行检查，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 （二）核查意见

基于以上所执行的核查程序，我们认为：

针对公司境外收入真实性和准确性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充分、有效的，公司境外收入具有真实性、准确性。

问题3. 关于重要子公司补税。公司于2025 年4 月17 日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称，将归母净利润由预计3490.29-5230.29 万元更正至1460.29-2190.29 万元，将扣非归母净利润由预计2993.63-4483.63 万元修正至1063.63-1593.63 万元。修正原因系马来西亚税务局对公司重要全资子公司YeChiuNon-FerrousMetal（M）Sdn.Bhd.(以下简称YCTL 公司) 2015 年至2021 年税务进行审计后，要求YCTL公司补缴2018 年和2020 年所享受的投资税收津贴以及对应的滞纳金共计约4850 万元。公司公告该事宜时，明确不影

响2024 年当期损益，后基于审慎原则改为计入2024 年当期损益，相关事项计入公司预计负债4526.55 万元。年报显示，YCTL公司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62%。

请公司：（1）结合马来西亚当地税收政策、YCTL公司近年来缴税及享受税收津贴的具体情况，补充说明本次被要求补缴税款的具体原因；

（2）结合与马来西亚税务当局沟通的具体进展、争议焦点及可能承担的滞纳金或罚款金额等，说明是否存在进一步补缴税款、影响公司后续业绩的潜在风险，以及应对措施；

（3）说明对相关事项是否计入2024 年当期损益前后两次判断结论不一致的具体原因和依据，并评估本次预计负债计提的合理性；

（4）自查在税务管理、财务管理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存在类似风险，说明未来拟采取的改善措施。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马来西亚当地税收政策、YCTL公司近年来缴税及享受税收津贴的具体情况，补充说明本次被要求补缴税款的具体原因；

（一）马来西亚当地税收政策及 YCTL 公司近年来缴税及享受税收津贴的具体情况

公司境外子公司 Ye Chiu Non-Ferrous Metal (M) Sdn. Bhd.（以下简称“YCTL”）自成立以来，前后共享了两种所得税税收优惠，分别是 Investment Tax Allowance(中文为：投资税收津贴,以下简称“ITA”)和 Reinvestment Allowance(中文为：再投资津贴，以下简称“RA”)，具体政策如下：

#### 1、投资税收津贴（ITA）

获得 ITA 认证的公司可在首次符合条件的资本支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就其符合条件的资本支出(用于获批项目的工厂、厂房、机器或其他设备)，获得 60%的补贴。企业可于每课税年度以 70%的法定收入抵减此项津贴。任何未使用的津贴均可结转至后续年度，直到被完全使用为止。其剩余 30%的法定收入将按现行公司税率征税。

#### 2、再投资津贴（RA）

再投资减免(RA)是开放给现有从事制造业和指定农业活动的公司，并且该公司在原

有领域，以实行扩展，自动化，现代化或多样化成任何相关产品等目的施行了再投资计划（即在马亚西亚投资于工厂、厂房或机械等方面的资本支出），但该公司必须已经投入营运最少 36 个月。再投资津贴（RA）为符合条件的公司的合格资本支出的 60%抵销每一个课税年的法定收入的 70%。

3、YCTL 公司近年缴税及享受上述税收津贴具体情况

（1）马亚西亚投资发展局批准 YCTL 公司在 2014 年 8 月 8 月-2019 年 8 月 7 日期间发生的符合条件的资本支出享受投资税收津贴（ITA）。在这期间，公司投入的符合资本支出合计约林吉特 1.69 亿元（约人民币 2.73 亿元），符合条件资本支出的 60%的投资津贴金额为林吉特 1.01 亿元（约人民币 1.64 亿元），投资津贴林吉特 1.01 亿元在 YCTL 公司的 2018 年及 2020 年的税收清算中全部抵免完毕，最终合计抵减所得税约林吉特 2,430 万元（约人民币 3,936 万元）。

（2）2022 年起，依据马来西亚税务局文件相关规定，YCTL 公司开始享受再投资津贴（RA）。2022 年至 2023 年，YCTL 符合再投资津贴（RA）条件的资本支出合计约林吉特 1,052 万元（约人民币 1,704 万元），公司就上述资本支出的 60%约林吉特 631 万元（约人民币 1,023 万元）抵减 2022 年至 2023 年的应纳税所得额，最终合计抵减所得税约林吉特 208 万元（约人民币 337 万元）。2024 年由于 YCTL 公司亏损，故公司未申报享受该税收优惠，且 2024 年的税收清算工作仍在进行中，尚未结束。

（3）YCTL 近年缴税及享受税收津贴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企业所得税<br>实际缴税*1 | *2        | 2,527.45 | 8,800.43 | 16,474.77 | 5,020.47    | 388.45  | 838.65  |
| 税收优惠金<br>额      | *3        |          | 337.45   | *3        | 3,306.22    | *3      | 629.90  |
| 税收优惠项<br>目      | 再投资津贴（RA） |          |          | 无         | 投资税收津贴（ITA） |         |         |

\*1 实际缴税金额系 YCTL 各年度享受税收优惠后实际承担的企业所得税税负金额，可能存在预缴情况。

\*2 2024 年 YCTL 公司当期预缴企业所得税 2,417.05 万元。

\*3 YCTL 公司 2019 年、2024 年度为亏损，实际企业所得税税负为 0，相应的，企业未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此外，YCTL 公司按照符合条件资本支出计算可享受投资税收津贴（ITA）的全部金额已在 2020 年申报完毕，因此 2021 年未享受税收优惠。

## （二）本次被要求补缴税款的具体原因

此次 YCTL 公司被要求补缴税款，主要是马来西亚税务局（以下简称“马来税务局”）认为 YCTL 公司不符合 ITA 的条件，税企争议说明如下：

2013 年 11 月 4 日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以下简称“MIDA”或“投资发展局”）依据马来西亚的《1986 年促进投资法》、《1967 年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批准 YCTL 公司可以享受投资税收津贴（ITA）之申请，批准文号为 310/27209/040222/000002ACI，批准文件中强调 YCTL 享受投资税收津贴须遵守以下两个条件：

- 1、贵公司不得进口国外废弃物，仅允许回收国内废料废弃物；
- 2、贵公司须处理经环境部批准的再生制造活动中产生的特定工业废料。

对照以上两个条件，MIDA 和马来税务局都表示 YCTL 公司不符合“条件 1. 公司不得进口国外废弃物，仅允许回收国内废料废弃物”之规定，认为 YCTL 有进口国外的废弃物，所以要求 YCTL 公司补缴 2018 年和 2020 年享受的投资津贴优惠林吉特 2,430 万元（约人民币 3,936.13 万元），同时收取罚金林吉特 364.48 万元（约人民币 590.42 万元），合计人民币 4,527 万元。

公司认为 MIDA 和马来税务局的认定没有依据，YCTL 公司在享受投资税收津贴时期（2014 年 8 月 8 日-2019 年 8 月 7 日）所购买的原料全部来自于马来西亚当地的供应商，YCTL 不存在进口国外废弃物的情况，且公司购买的原料全部是高附加价值的铝碎料，并不是所谓的废弃物，公司认为符合投资发展局批准文件中规定的两个条件，且针对该事项 YCTL 公司曾委托审计机构 YYC & Co 会计师事务所对其享受投资税收津贴设定的条件进行审计，审计机构认为 YCTL 公司完全符合投资税收津贴所设定的条件，且会计师已在申请书上签名确认。

综上，本次 YCTL 公司被要求补缴税款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和马来西亚政府相关部门对投资税收津贴（ITA）中规定条件的理解不同所致，公司认为 YCTL 公司符合马来西亚当地投资税收津贴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以享受投资津贴的税收优惠。

二、结合与马来西亚税务当局沟通的具体进展、争议焦点及可能承担的滞纳金或罚款金额等，说明是否存在进一步补缴税款、影响公司后续业绩的潜在风险，以及应对措施；

如一、中所述，公司与马来西亚税务局的争议焦点主要集中在 YCTL 公司是否符合享受 ITA 税收津贴的条件。目前，YCTL 公司正积极与马来西亚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沟通，但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在编制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公司对不符合 ITA 税收津贴的条件存在异议，但补缴税款存在较大可能性，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合理估计，按照履行该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即马来西亚税务局要求补缴的全部款项合计 4,527 万元计入 2024 年当期损益，其中已包含 YCTL 公司过去享受的全部投资税收津贴（ITA）金额。此外，YCTL 公司目前及未来将持续享受的再投资津贴（RA）并不涉及限定条件，因此公司不存在进一步补缴税款、进而影响后续业绩的潜在风险。

YCTL 公司将继续加强与马来西亚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的积极沟通，为公司争取最大权益、降低因双方理解不同带来的相关风险。

**三、说明对相关事项是否计入2024 年当期损益前后两次判断结论不一致的具体原因和依据，并评估本次预计负债计提的合理性；**

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境外子公司收到税收津贴补缴通知的公告》（编号：2025-004 号），公司根据收到补缴通知的日期判断应计入 2025 年损益，后通过与年审会计师详细沟通，认为该事项属于 2024 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应计入 2024 年当期损益，相应确认了预计负债。

公司被要求补缴税款属于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而公司与马来西亚税务局对该事项存在争议，且 YCTL 公司收到补缴税款通知书后已向法院提出申诉，法院予以受理并且暂停了相关款项的缴纳直至双方通过协商或诉讼等程序就结果达成一致，因此该补缴税款事项的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满足或有事项定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相关规定，该准则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补缴税款事项同时满足上述三个条件，应当确认预计负债，根据准则第五条规定，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公司综合考虑该事项的发展进度，以马来西亚税务局补缴通知金额作为最佳估计数确认预计负债。

综上所述，公司 2024 年度确认预计负债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四、自查在税务管理、财务管理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存在类似风险，说明未来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一）补缴税款事项并非由于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引起

公司本次被要求补缴税款主要系公司与马来西亚政府相关部门对于是否满足享受税收优惠条件的理解存在偏差，公司在享受该税收津贴时聘请了具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认定。由此可见，此次补缴税款事项并非由于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引起。

（二）公司自查情况及未来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1、公司自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税务管理、财务管理以及信息披露制度，并且定期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经营环境变化，对相关规章制度进行梳理更新，确保制度与法规及经营实际相契合。公司每年会针对内部控制的运营情况进行自查并出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时由年审会计师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的内部控制全面且有效，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在税务管理方面，公司严格遵循母、子公司经营所在地的税收法律法规，配备专职税务人员，定期监测财税政策动态，及时在公司内部传导新政策，做好作业部署与调整。

在财务管理及信息披露等事务管理其他方面，公司财务管理严格规范、财务制度健全，财务报告编制准确、及时，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公司同样高度重视信息披露等事务管理，建立了重大信息多部门联审机制，确保信息的准确性与完整性，对外披露数据采取严格监管，层层把关负责。

经公司内部全面自查，公司在税务管理、财务管理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机制健全且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但公司财务人员对于特殊会计事项的处理存在经验不足，在处理马来子公司被马来税务局要求补税一事时，税款是否计入2024年的当期损益的判断不够谨慎，导致该事项前后处理存在差异。

2、未来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针对以上不足，公司将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会计准则及信息披露专项培训，加强专业能力建设，提升专业判断能力，持续巩固内部控制防线，进一步提高对外披露数据

的质量。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内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并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内部控制体系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匹配，与业务流程相契合，从而有效防范各类风险。

## **年审会计师回复：**

### **一、核查程序**

针对重要子公司补税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一）了解企业整体层面和业务流程层面内部控制，包括税务管理、财务管理及信息披露制度，检查企业对重大事项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及查询企业公告等信息披露是否符合规定。

（二）针对补缴税款事项，向管理层了解事件处罚原因、最新进展及后续企业拟应对措施等，检查相关政府政策文件、以前年度同意享受优惠政策批复文件、纳税申报表、缴税证明及期后处罚通知书等资料。

（三）针对公司每年汇算清缴，获取并检查第三方税务报告，与前期计提金额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企业是否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 **二、核查意见**

基于以上所执行的核查程序，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被要求补缴税款的主要原因系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就税收优惠享受条件双方理解偏差所致；除上述事项需要进一步经法院审理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的需要补交税款、影响公司后续业绩的潜在风险；公司关于补缴税款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预计负债的计提具有合理性；公司在税务管理、财务管理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不存在类似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5]100Z1548号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东昕   
李东昕（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方伟   
方伟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帅帅   
崔帅帅

2025 年 7 月 10 日